

**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甲型
H1N1 流感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明电〔2009〕31号 2009
年11月6日）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（劳动保障）厅（局）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保障局：

当前，北半球陆续进入冬季，甲型 H1N1 流感疫情持续迅速蔓延。近期我国不少地方甲型 H1N1 流感患者骤增，一些学校出现聚集性病例，个别地方出现了死亡病例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09〕23 号）精神，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预防和控制流感工作的重要性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。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，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、促进我国经济平稳发展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义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的部署，及时与卫生部门沟通，了解和掌握疫情发展情况，及时有效应对，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作好防治工作。

二、保证参保患者及时救治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和救治的需要，可在入院标准、定点医院选择等方面适当放宽条件，保证参保患者及时救治。对于参保患者治疗期间符合《甲型 H1N1 流感诊疗方案》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，可以根据患者病情和救治需要适当放宽使用 and 支付范围。

三、及时结算参保患者医疗费用。对参保患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，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缩短结算周期，与医疗机构及时结算，保证救治工作顺利进行。对集中收治流感住院患者的医疗机构或收治重症、危重流感住院患者较多的医疗机构，可以预付部分救治所需费用，支持医疗机构做好救治工作。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开展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工作。对建立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参保人员，要保证其个人账户资金及时支付。对于尚未参保的

人员，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大扩面力度，动员其参保并按规定支付医疗费用。对个人负担较重的参保患者，要做好与医疗救助的衔接，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制定。

四、简化程序，为参保患者和医疗机构提供方便。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主动了解参保人员、参保单位和医疗机构的需求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畅通沟通渠道，尽量避免人群聚集，为参保人员、参保单位和医疗机构提供安全、便捷、高效、周到的服务。要主动配合卫生部门和医疗机构，提供便捷的结算服务。

五、加强医疗保险管理，动态监测基金使用情况。在保证参保患者救治工作的同时，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医疗服务管理，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，减少浪费，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。要做好基金收支的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，疫情严重导致统筹基金收不抵支的统筹地区，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。

各地在甲型 H1N1 流感防治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和建议，请

及时向我部报告。